绿化养护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服从和接受甲方监督，具体标准有《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DB34T 5016-2015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浇水，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对校园树木进行浇水，要浇足浇透，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3、修剪，针对校园不同绿化树木和绿地合理修剪，树木要求树形美观，分枝均匀，无病枝枯枝。绿篱及灌木生长季节每月修剪一次。

4、防治病虫害，对校园绿化树木勤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对症下药，及时防治。

4、防自然灾害，遇大风天气，巡查校园树木，对倒伏树木及时扶正加固，冬季雨雪天气及时除雪，以防压断、压倒绿植树干、树枝。

5、刷白，入冬前，对校园树木全部刷白，刷白高度不低于1.2米。

6、除草，植物生长季节及时除草。灌木和绿篱内的杂草，必须及时拔出，以保美观。花园杂草，每月修剪一次。

7、对公共区域盆栽花木，根据季节合理管理，发现枯枝、枯叶，及时去除。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合理用药。根据季节、天气情况，适时浇水。冬季天气严寒前，要入室以防冻害，春季气温回暖，应及时出室，以利健康生长。

8、供应商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须保证成活率100%。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供应商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供应商负责范围。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供应商负责范围。

9、因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负责15天内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

10、供应商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供应商保持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落叶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清理。